

证券代码：601198

证券简称：东兴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3720230016号）。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，涉嫌保荐、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日